拾壹、疏散與救援路線及行車替代道路

雪山隧道發生重大災害時,為使工務、警察、消防、醫療救護等諸多動員救災單位,能夠順利到達災害現場進行救援作業,因此必須事先規劃適當的救援路線,另外災害發生時仍行駛於國道5號之車輛,勢必亦須加以疏散,除了避免後續車輛進入災害現場外,亦為將救援路線淨空,以維持救援路線的暢通。

本章即就雪山隧道發生災害時,預為規劃疏散及救援路線,以供未來執行救 援作業時遵循。

一、 疏散路線

(一) 隧道外部疏散路線

隧道外部之疏散路線係針對尚未進入隧道,受阻於隧道之上游路段 而規劃,以下就南下及北上方向,並以其所在位置分別說明。

1. 南下方向(如圖 11-1)

- (1)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南下出口匝道前之車輛,引導由坪林行控 中心專用道駛離疏散。
- (2)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南下出口匝道專用道至北洞口間路段之車 輛,引導由北口迴轉道迴轉至北上車道,並可引導由坪林行控 中心專用道北上出口匝道駛離。
- (3) 駛出坪林行控專用道後,可引導改駛台 9 線續往宜蘭,或利用 坪林行控專用道迴轉往台北方向行駛,由用路人自行決定。
- (4) 利用迴轉道迴轉時,須確認北上方向已管制通行,或由管制人 員協助指揮管制交通。

2. 北上方向(如圖 11-2)

- (1) 頭城交流道北上出口匝道前之車輛,引導由頭城交流道疏散。
- (2) 頭城交流道北上出口匝道及宜 4 線入口匝道至原頭城收費站下游,引導由驅離車道駛出,再由頭城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駛離。
- (3) 驅離車道後至南洞口前間路段之車輛,引導由南口迴轉道迴轉至南下車道,並引導由頭城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駛離。
- (4) 利用迴轉道迴轉時,須確認南下方向已管制通行,或由管制人 員協助指揮管制交通。



圖 11-1 雪山隧道北口外部車輛疏散路線



圖 11-2 雪山隧道南口外部車輛疏散路線

引導由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之車輛,可利用台2線或台9線等替代道路行駛。有關替代道路之路線及管制作業,請參見「拾貳、行車替代道路」。

(二) 隧道內部疏散路線(如圖 11-3)

- 隧道內部之疏散路線,主要為引導災害現場上游受阻車輛,利用車行 聯絡隧道迴轉至對向隧道後駛離隧道,駛離隧道後再引導由交流道離 開高速公路。
- 2. 由於隧道內部空間有限,若利用車行聯絡隧道迴轉時,可能與救援車 輛衝突,加以用路人可能依指示,離開車輛至聯絡隧道避難,因此進 行隧道內部車輛疏散之時機如下:
 - (1) 具有排除受阻車輛以維持救援動線之需要,並經評估不影響救援作業。
 - (2) 災害處理結束或將近結束時,為利於復原作業之進行,評估道 路仍須一段時間封閉。
- 3. 利用車行聯絡隧道疏散車輛,須確認對向車道已管制,並派員於車行 聯絡隧道執行指揮管制,以確保安全。
- 4. 疏散方式為由最靠近事故點之車行聯絡隧道迴轉疏散,惟得由現場人 員依狀況研判及採取當之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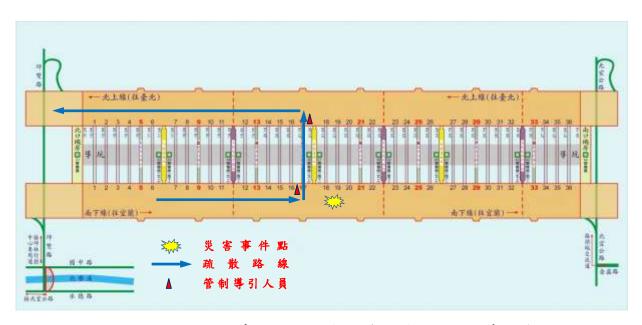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1-3 雪山隧道內部車輛疏散路線(以南下線發生災害事件為例)

二、 救援路線

雪山隧道內之救援路段規劃如下,惟應變中心得依現場狀況及救援作業 需求,調整救援路線:

(一) 自衛消防編組:

- 1. 自衛消防編組常駐於隧道南北口及17號車行聯絡隧道,以機車為交通工具,機動性較高,故均以順向救援為原則,如為事故點對向隧道,順向行駛至距事故點上游最近之人行聯絡隧道迴轉, 再順向至現場。
- 2. 以事故點所在位置於17號車行聯絡隧道以北或以南,區分為4種救援路線,如圖11-4~圖11-7所示。
- 3. 自衛消防編組平時即應熟記救援路線及聯絡隧道相對位置,接獲 出勤命令,可利用無線電再次確認位置,不須待指示路線即可出 動,以爭取時效。

(二) 消防、警察及其他救援單位:

- 1. 事故點所在隧道:
 - (1) 順向進入: 救援作業全程均可使用, 於安全狀況下以盡量靠 近事故點為原則。
 - (2) 逆向進入:事故點下游路段,非火災事件或火災撲滅後確認 煙塵已完全排出,可提供救援車輛逆向進入,主要為善後處 理作業之拖救、勘災車輛等。

2. 事故點對向隧道:

- (1)順向進入:救援作業全程均可使用,救援車輛行駛至事故點上游最近之一處聯絡隧道,再佈設水線及人員步行穿越聯絡隧道到達現場。
- (2) 逆向進入:坪林行控中心廣播請一般車輛盡速駛離並以CCTV 確認對向車道內之一般車輛淨空後,對向隧道可開放供救援 車輛逆向進入,並以靠右側行駛為原則,至事故點上游最近 之一處聯絡隧道,再佈設水線及人員步行穿越聯絡隧道到達 現場。

救援路線分為事故點位置於南下及北上2種情境,如圖11-8及

- 圖 11-9 所示。進入隧道前可利用無線電與應變中心確認,尤其是利用逆向進入,一定要確認路線安全性。
- (三) 導坑之使用:因導坑空間侷限,原則僅供坪林行控中心及頭城工務 段所屬車輛進入,執行自衛消防編組後續召回支援人員進入執行人 員搜救,及人員接送之工作。其他單位車輛若欲使用導坑,須經應 變中心同意。
- (四)撤離路線:善後工作完成後,原則以順向行駛撤離,並可就近利用車行聯絡隧道迴轉,若有逆向行駛之需求,應徵求應變中心同意,惟隧道雖為封閉狀況,一般車輛已淨空,仍應注意行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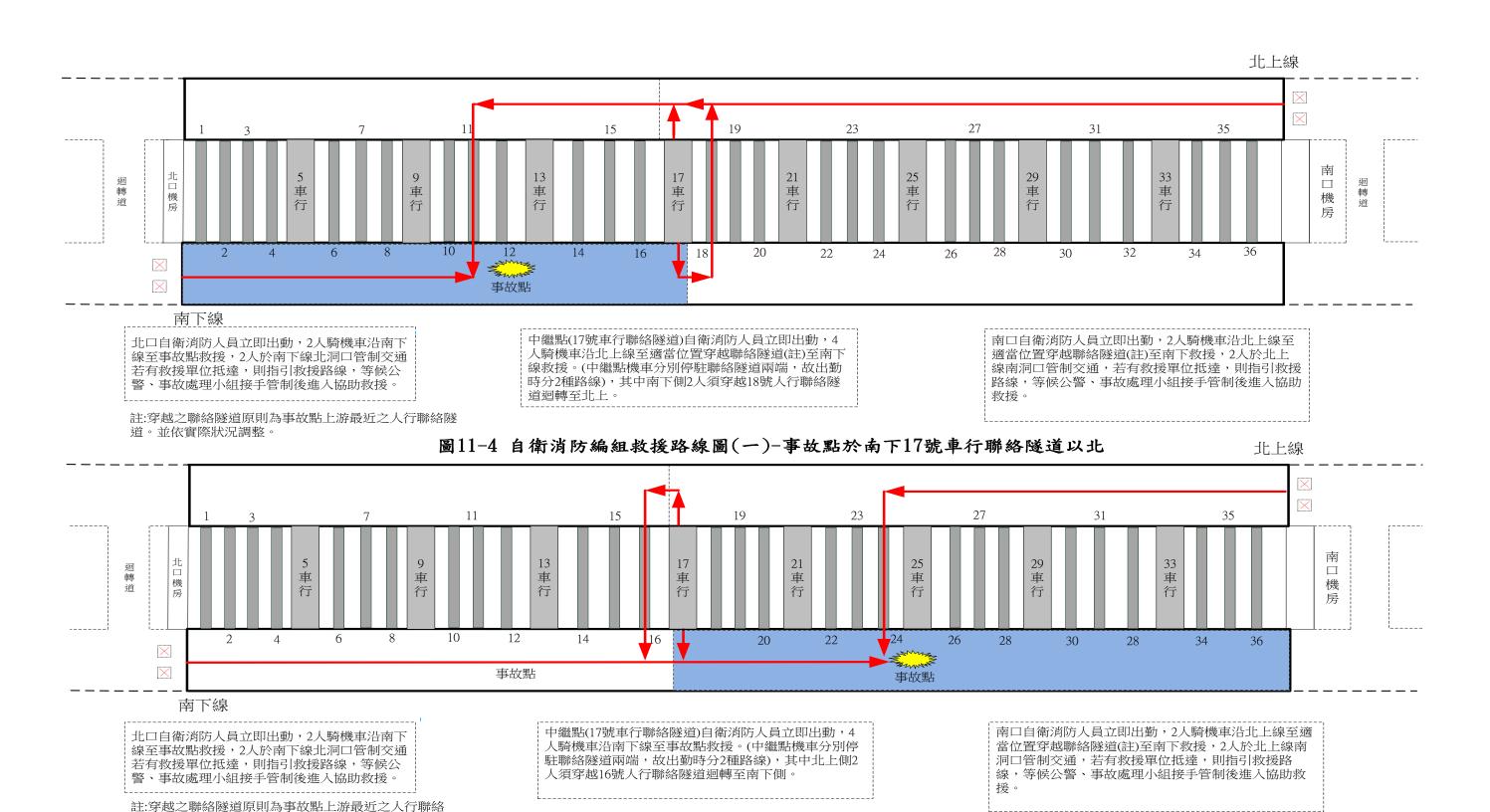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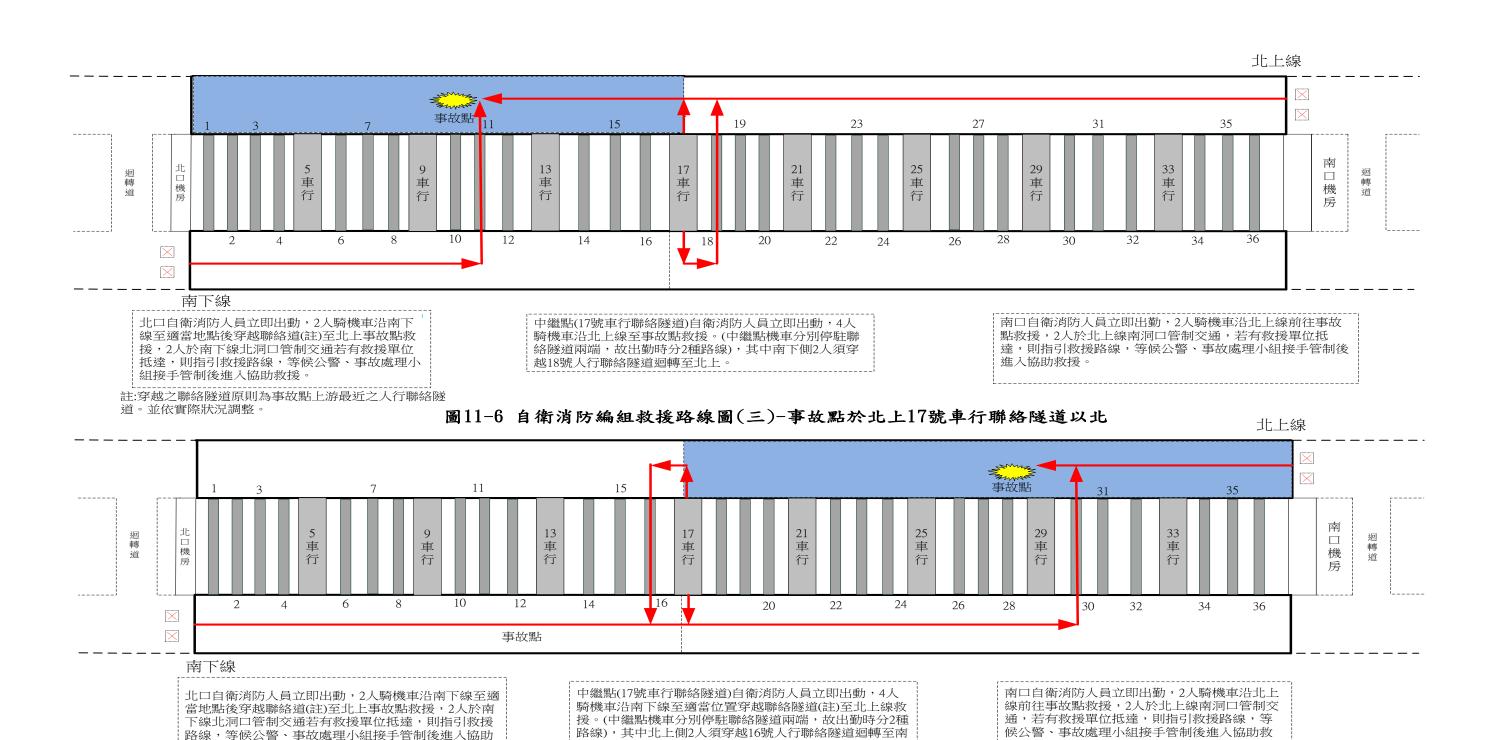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1-5 自衛消防編組及救援路線圖(二)-事故點於南下17號車行聯絡隧道以南

隧道。並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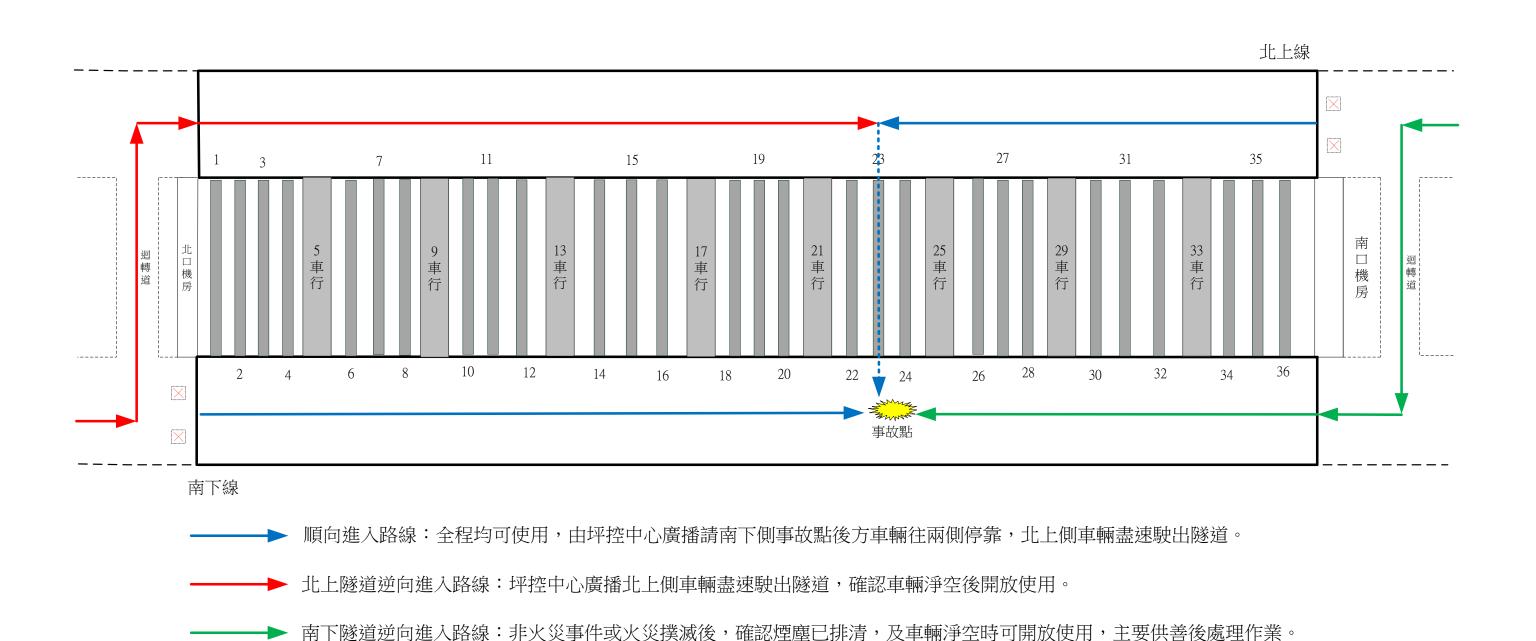
註:穿越之聯絡隧道原則為事故點上游最近之人行聯絡 隧道。並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救援。

圖11-7 自衛消防編組及救援路線圖(四)-事故點於北上17號車行聯絡隧道以南

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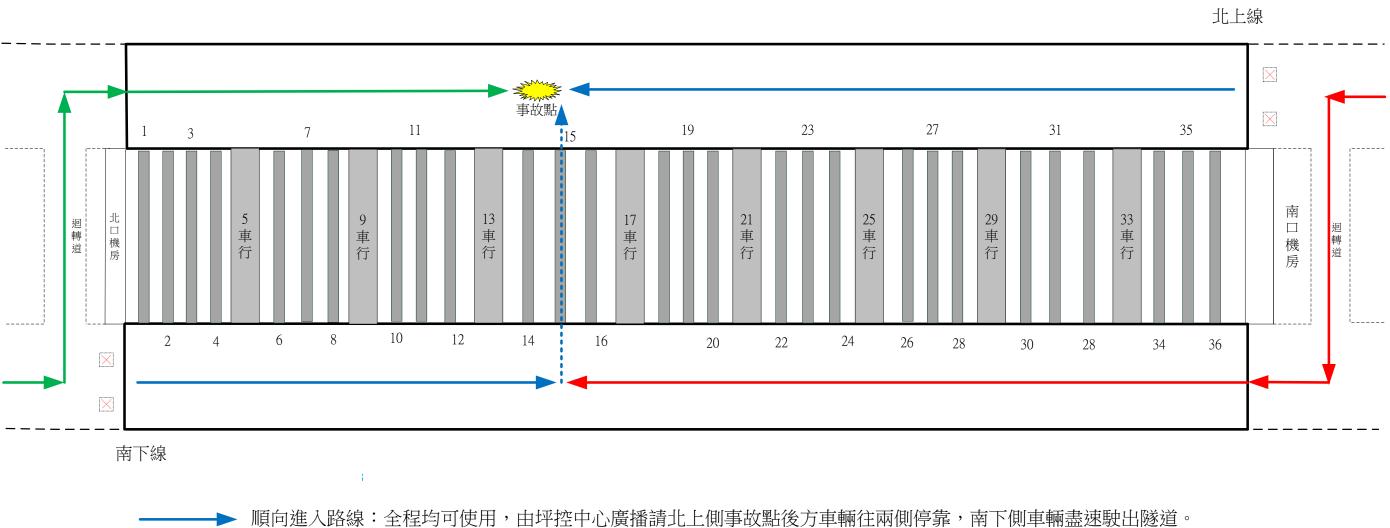
下。



註:本圖以事故點南下23號及24號聯絡隧道間為範例,其他地點比照辦理。

▶ 水線佈設及人員步行進入路線,原則為事故點上游最近一處聯絡隧道。

圖11-8 消防、警察及其他救援單位救援路線圖(一)-事故點於南下方向



▶ 南下隧道逆向進入路線:坪控中心廣播南下側車輛盡速駛出隧道,確認車輛淨空後開放使用。

▶ 北上隧道逆向進入路線:非火災事件或火災撲滅後,確認煙塵已排清,及車輛淨空時可開放使用,主要供善後處理作業。

▶ 水線佈設及人員步行進入路線,原則為事故點上游最近一處聯絡隧道。

註:本圖以事故點北上14號及15號聯絡隧道間為範例,其他地點比照辦理。

圖11-9 消防、警察及其他救援單位救援路線圖(二)-事故點於北上方向

三、行車替代道路

本節所稱替代道路,係針對雪山隧道發生災害事件時,提供欲通過事件發生路段之高速公路用路人,疏導轉向行駛以避開事件發生路段之用, 另亦可為救援車輛替代行駛路線。

(一) 替代道路方案

雪山隧道發生災害事件時之替代道路,依據下列二項原則規劃:

- 1. 以台2線(濱海公路)及台9線(北宜公路)為替代道路之路線主軸;
- 2. 規劃多條替代行駛路線,提前由多處交流道轉出銜接,分散單一路線 負荷,降低交通衝擊。

依據前述二項原則,規劃替代道路及行駛路線如表 11-1 所示。

(二) 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

依據所規劃之替代路線,研擬參與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之單位及工 作內容如表 11-2 所示。

表 11-1 雪山隧道災害事故行車替代路線一覽表

	主要替	替代行駛路線		肥效料色	備註
	代道路	編號	行駛路線規劃	服務對象	加工
南下 圖 11-10	台2線 (濱海公 路)	S1-1	阈值 1 號 (大莊幺統交流值) → 台 h) 甙	行駛國道1號、3 號,尚未進入國道 5號之車輛。	
		S1-2	國道 5 號 (石碇交流道) → 100 線→台 2 丁→ 4 2 總(守蘭	行駛國道5號, 尚未通過石碇交 流道之車輛。	
	台9線 (北宜公 路)	S2-1	國道3號(新店交流道)→台9線(宜蘭)	行駛國道1號、3 號尚未進入國道 5號之車輛。	
		S2-2	國道5號(石碇交流道)→石碇聯絡道(國 3甲→國道3號(新店交流道)→台9線 (北宜路)→宜蘭		
		S2-3	國道5號(坪林交流道)→國中路(台9 線→宜蘭	行駛國道5號, 尚未通過坪林交 流道之車輛。	

	台2線 (濱海公 路)	N1-1	國道 5 號 (頭城交流道) →台 2 庚→台 2 線→基隆、台北	行駛國道5號,尚 未通過頭城交流 道之車輛。	
		N1-2	國道5號(宜蘭南側交流道聯絡道)→台	行駛國道5號,尚 未通過宜蘭(南 側)交流道之車 輛。	
	台9線(北宜公路)	N2-1	國迫 5 號(頭城父流追) →台 9 線→新店、 台北	行駛國道5號,尚 未通過頭城交流 道之車輛。	
		N2-2	A. 國道5號(頭城交流道)→台9線(坪林→國中路→國道5號(坪林行控專用道)→台北	行駛國道5號,尚 專用道及週 未通過頭城交流 道之車輛。 一次事件完全	邊重道
			b. 図道 0 號 (頭 級 文 派 道) ノロ 0 線 () 林 → 國 中 路 → 106	行駛國道5號,出理完畢前,	本用
		N2-3	國道 5 號 (宜蘭南側交流道聯絡道)→台 7線(左轉)→宜蘭外環道→台 9線(台北 (接 N2-1 或 N2-2 路線)	行駛國道5號,尚 未通過宜蘭(南 側)交流道之車 輛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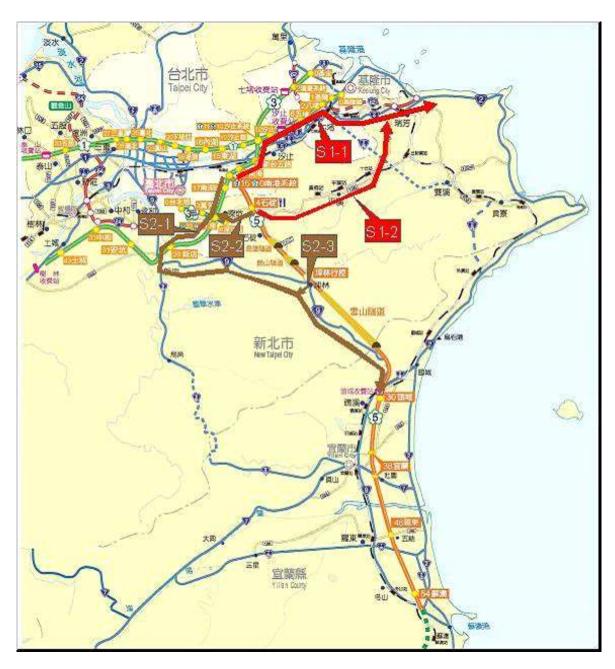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1-10 雪山隧道南下線災害事故替代路線圖



圖 11-11 雪山隧道北上線災害事故替代路線圖

表 11-2 雪山隧道災害事件行車替代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分工表

參與單位		作業內容	作業地點	備註
頭城工務段	1.	協助公路警察隊於轄線佈設交通管制		
7, , , , , , , ,		設施;	頭城、宜4線、宜蘭等交	
	2.	協助指揮交通管制及用路人導引作	流道	標誌及交管設
		業。		備
木栅工務段	1.	協助公路警察隊於轄線佈設交通管制	南港系統、汐止系統、木	
		設施;	柵、新店交流道	
	2.	支援頭城段之交通管制、用路人導引		
		作業及交通管制設備。		
內湖工務段	1.	協助公路警察隊於轄線佈設交通管制	汐止系統、大華系統交流	
		設施;	道	
	2.	支援頭城段之交通管制及用路人導引		
		作業及交通管制設備。		
坪林交控中心		啟動轄線內交控系統;	坪林交控中心	
	2.	轄線(國道5號)CMS顯示事件及改道		
		訊息;		
_		通知警廣等媒體,提供改道路線訊息。		
北區交控中心		啟動轄線內交控系統;	北區交控中心(泰山)	
	2.	轄線(國道 1 號、3 號)CMS 顯示事件		
		及改道訊息;		
	3.	協助連繫警廣等媒體,提供改道路線		
		訊息。		
公警九隊	1.	管制南港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5號匝	, - , , - ,	
		道管制作業;	店、木柵、石碇、坪林、	
	2.	交流道出口交通疏導及導引用路人改	, , , , , .	
		道;	道	
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交流道入口管制及導引用路人改道。		
	+	接公警九隊管制人力。	1124 1 ± 24 + 5	
公警一隊	١.	交流道出口交通疏導及導引用路人改		
	2	道。	道	
		支援公警九隊管制人力。	1 丁咛、垭址六次送:	
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	1.	支援交流道入口管制及導引改道路線;	 石碇、坪林交流道; 台2、台9、106線、 	
言茶句	2.	線, 協助改道路線沿線重點路段/路口交	Z. 台 Z 、台 9 、100 線 、 106 乙線之轄區範圍。	
宜蘭縣政府	۷.	助助以追哈綠冶綠里納哈权/哈口父 通疏導;	1. 頭城、宜4線、宜蘭交	
国 重新政府 警察局		यामान '	.	
言尔问				
			E. 台名、台名《 丰區範圍。	
	Щ_		特四則国 "	